

論唐代中葉爲國史中世下限說

邱添生

一、前言

近人梁任公曾闡釋歷史的定義說：「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註一）這裏所謂「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即在於說明歷史現象乃是人類社會繼續不斷的一種活動。事實上，人類的歷史活動，確實也是持續發展而未嘗間斷的，就像是一道洪流，後浪推前浪，永無休止（註二）。如此說來，歷史應該具有連續性與完整相，似不宜也不易予以截然隔斷而畫分界限，所謂「抽刀斷水更流」，或正是此理。

然而，歷史研究的主要功能之一，在於「通古今之變」（註三），而這個「變」字，却也正是歷史本身的最大特性，我們研讀歷史的整體發展，尤其要能夠正確瞭解其演變的情形。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如果不將冗長的歷史發展過程作適當的分期，就不容易說明其轉承變化的真相（註四）。所以，從事歷史分期的目的，即在於幫助我們找出歷史演進的若干變點，使我們藉著鳥瞰式的分期，能夠一目瞭然地察知古今大勢，進而觀察其發展過程中的量變乃至於質變，然後得以瞭解整體歷史發展中各個時代所顯示的特性。

歷史分期既然有其事實上的必要性，但是究竟應該如何區分？這是值得討論的課題。綜觀中國歷史，時間綿延達數千年，各類史事錯綜複雜，欲求古今貫通，諸事融會，實在不是那麼容易達成的；於是，爲了研究上的方便起見，歷來中外史家即會對國史的分期，作過若干不同的嘗試，分別提出其據以分期的標準，並加以論述。筆者基於多年來涉獵唐

史的經驗，發見不少有關國史分期的論說，每將唐代置於相當關鍵性的重要地位，其中且有把唐代中葉作為國史中世下限之說者，此說於日本的東洋史學界更引起廣泛討論，他們所據以分期的標準，以及提出的各項例證，容或有待商榷的餘地，也未必能夠普遍地被全盤接受，但是却有若干見解仍不乏獨特的慧眼卓識，深獲國際史學界的重視，我們站在唐史研究的立場，似應具有某種程度的認識。

爰是之故，本文論述要旨，擬先歸納各有關中國歷史分期的主要論說，並闡釋其要義，其次就筆者近年曾經論述有關唐宋間歷史演變的史實（註五）略加整理，俾能瞭解唐代於國史發展中所占承先啓後之地位的意義，特別對於以唐代中葉作為中世下限之說試加評議。希望藉此探討，也能使筆者從事「唐宋變革期」之系列研究，獲致較深刻的認識，進而建立更完整的體系。

二、國史分期諸說要義

不少中外史家，對於探討綿延長久而又錯綜複雜的中國史事，感到難以盡致周延，爲了研究上的方便起見，遂嘗試若干型式的時代分期，冀能藉此深入瞭解歷史演變的真相。嚴格說來，截至目前爲止，有關國史分期的各種探討，儘管都能分別提出其據以分期的標準，却迄無可獲普遍肯定的結論。然而，從事歷史分期，既有其不得不作的必要性，則對於前輩學者們的論說要旨，似宜有所理解，並作深入研討，進而希望能夠獲得一項比較接近正確而理想的分期標準。爰特於以往許多有關國史分期的探討中，擇其較有特殊見解且具代表性者，分以中外史家各列舉若干人，並略述其論說的主要義旨。

（一）國人的論說

國人對於歷史分期的概念，可以溯源於東漢班固所撰的『漢書』（註六），這是一部上乘之作的史學名著，尤其首開斷代史體裁的端緒，提供歷史編纂的方便，頗獲後世史家的推崇，其後歷代所完成記述一代之史的正史，幾乎都是用這種史書的體裁，所以唐劉知幾備加稱讚說：「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

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註七）於是，早期的史家，大多以歷代王朝的政權交替來區分斷代，並藉此標準而作歷史分期。但是，就今日的情況而言，由於中國歷史悠久，王朝交替頻繁，因而這種傳統式斷代史的分期法，顯得瑣碎繁縟，實難窺出歷史演變的真相。

於是，近代又有部分史家，仿照西方學者對歐洲歷史的分期法（註八），將中國歷史畫分爲上古、中古、近古、近世三個階段，或上古、中古、近古、近代四個階段，又或上古、中古、近古、近代、現代五個階段。此等分期法，是否能夠完全適用於中國歷史的發展？頗受學者的議論（註九），況且大多未能脫離以某一王朝興亡作爲某一分期階段之上限或下限的標準，仍嫌過於籠統；儘管如此，較諸以往的傳統式斷代史分期法，顯然有所進步，其中也不乏具有特殊創見者，對於我們認識國史發展的實質變化，雖未盡臻於理想，卻仍有足供參考的論點。茲選擇若干較具代表性之史家，依其提出先後之序，摘述其論旨，並略加說明（註一〇）。

1. 梁啓超說（註一一）

歷史是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的體相，而且人類社會的事變，必有終始因果關係，欲於其間截然畫分界限，勢極困難，故中國歷史以不畫分時代爲妥當。唯若不得已以權宜之法，勉強可分成以下三個時期：

（甲）上世史：自黃帝以迄秦之一統（？）（西元前二二一年） 此期可稱爲「中國之中國」，即中國民族自發達、自爭競、自團結之時代。換句話說，中國人（諸夏）致力於經營其內部之事，當時所交涉的對象，只有境內雜居的苗種諸族類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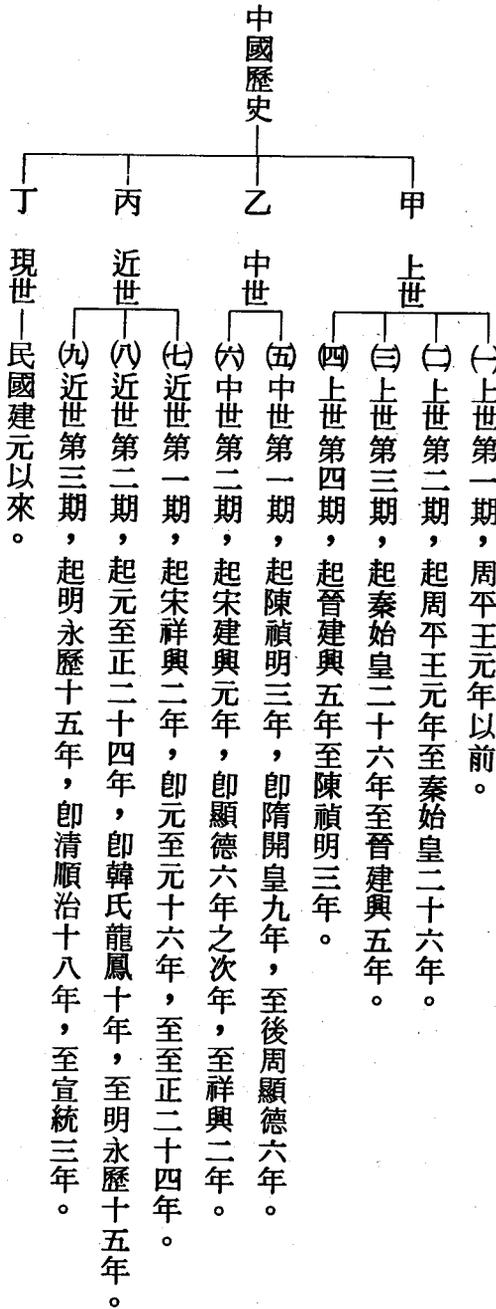
（乙）中世史：自秦一統後至清代乾隆之末年（西元前二二一—西元一七九五年） 此期可稱爲「亞洲之中國」，即中國民族與亞洲各民族交涉繁賾、競爭最烈之時代，同時又是中央集權制度日趨完整、君主專制政體全盛之時代。就其內部言，主要是由豪族之帝政變爲崛起之帝政；就其外部言，則是中國人（漢族）與匈奴、西藏、蒙古、通古斯等種族，次第錯雜、互相競爭，唯至本期末年，中國與亞洲各種族已有漸向於合一之勢，藉以應付外部更大不同的種族。

（丙）近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於今日（西元一七九五年—）（註一二） 此期可稱爲「世界之中國」，即中國民族合同

全亞洲民族與西人交涉競爭之時代，同時又是君主專制政體逐漸湮滅，而數千年來未曾發達之國民立憲政體嬗代興起之時代。此期雖為時甚短，而其內外之變動，實皆為前所未有的，且近世史者，不過將來史之楔子而已。

2 傅斯年說（註一三）

凡研治「依據時間以為變遷」之學科，無不分期別世，以御紛繁。歷史學之所有事，原非一端，要以分期，為之基本。置分期於不言，則史事雜陳，樊然淆亂，無術以得其簡約，疏其世代，不得謂為歷史學也。世有以歷史分期為無當者，謂時日轉移，無迹可求，必於其間，斷為數段，純是造作。不知變遷之迹，期年記之則不足，奕世計之則有餘。取其大齊，以判其世，即其間轉移歷史之大事，以為變遷之界，於情甚合，於學甚便也。而欲畫分中國歷史之期世，又不可不注意下列四事：（一）宜知中國所謂漢族於陳隋之間大起變化；（二）宜知唐宋兩代有漢胡消長之跡南宋之亡又為中國歷史一大關鍵；（三）宜據中國種族之變遷升降為分期之標準；（四）宜別作「枝分」(Subdivision) 勿使與初分相混。於是，綜合考量此四項前提，以政治變遷為上世枝分之分本，風俗改易為中世枝分之分本，種族代替為近世枝分之分本，合初分與枝分，圖為下表：



3. 雷海宗說（註一四）

歷史就是變化，研究歷史就為的是明瞭變化的情形。若不分期，就無從說明變化的真相。但是，以往的分期方法都是不負責任的，只粗枝大葉的分為上古、中古、近代，就算了事；比較誠懇一點的人，再細分為上古、中古、近古、近世、近代、現代，卻也是籠統的分法，對於變化的認清，並沒有多大的幫助。不分期則已，若要分期，我們必須多費一點思索的功夫。因此，應以時代特徵作為分期的標準，將中國歷史分為兩大週：

（甲）第一週：由最初至肥水之戰（？）西元三八三年）大致是純粹的華夏民族創造文化的時期，外來的血統與文化沒有重要的地位，可稱為「古典的中國」。在這第一個週期中，黃河流域是政治文化的重心，長江流域處在附屬的地位，珠江流域到末期才加入中國文化的範圍。又根據其時代的特徵，這第一週除了所謂的史前期之外，可以再細分為五個時代：

- （一）封建時代，西元前一三〇〇至七七一年（即自盤庚遷殷至周平王東遷）；
 - （二）春秋時代，西元前七七〇至四七三年（即自周平王東遷至越滅吳）；
 - （三）戰國時代，西元前四七三至二二一年（即自越滅吳至秦始皇統一中國）；
 - （四）帝國時代，西元前二二一至西元八八年（即自秦始皇統一中國至東漢章帝）；
 - （五）帝國衰亡與古典文化沒落時代，西元八九至三八三年（即自東漢和帝至肥水之戰）。
- （乙）第二週：由肥水之戰至今（西元三八三年）是北方各種胡族屢次入侵，印度的佛教深刻地影響中國文化的時期，雖然無論在民族血統上或文化意識上，中國的個性並沒喪失，但是外來的成分卻占很重要的地位，乃是一個胡漢混合梵華同化的新中國，可稱為「綜合的中國」。在這第二個週期中，由於北方胡族的屢次內侵，與漢族的大舉南移，致使原處於附屬地位的江南與邊疆地位的嶺南，其地位日見提高，在政治上成了重要的區域，在文化上最後成了重心，此時佛教也與中國文化發生了化學作用，致使中國人在宇宙人生觀方面深受其影響。又根據各有特徵的朝代名稱，這個週期也可以再細分為五個時期：
- （一）南北朝隋唐五代（西元三八三至九六〇年）；

(二)宋代（西元九六〇至一二七九年）；

(三)元明（西元一二七九至一五二八年）；

(四)晚明盛清（西元一五二八至一八三九年）；

(五)清末中華民國（西元一八三九年以來）。

以上國史的分期不能說是絕對的妥當，但可算為一種以時代特徵為標準的嘗試分期法。而且，若把中國與其他民族的歷史比較一下，就可發見以前所未覺得的道理。蓋由人類史的立場看，中國歷史的第一週並沒有甚麼特別，因為其他民族的歷史中都有類似的發展；但是中國歷史的第二週，既能保持文化的特性，又能在文化方面有新的進展與新的建設，這是人類史上絕無僅有的奇事，可以自負而無愧。我們是不是能創造又一次的新紀錄，去建設一個第三週的偉局呢（註一五）！

(二) 外人的論說

我們研討中國歷史的分期，除了深入瞭解國內學者對此問題的主要論說之外，為了避免故步自封、囿於己見，也應該多方參酌外國學者的相關論點，俾對國史發展能獲更為客觀正確的理解。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註一六），正是這個道理。綜觀歐美學界之中，固亦不乏鑽研中國歷史而卓有成就者，唯自古即深受中國文化薰陶之日本史學界的研究，似乎較為深入，蓋因「日人從事史學研究，不論服膺那一種學說，均由最基本的史料研讀開始，這一點很值得我們注意；他們治學嚴謹務實，求知鍥而不捨，這種研究精神，很值得我們學習」（註一七）。而事實上，關於中國歷史的時代區分問題，在近代日本的東洋史學界引發廣泛而熱烈的討論，他們的論點頗受國際學術界的重視，我們應該加以注意與瞭解，或許其中也有足供參考之處。因此，擬選擇若干較具代表性的論說，並依其提出先後之序略述其要旨（註一八）。

1. 守屋美都雄說（註一九）

(甲)古代：自上古迄戰國末年；

(乙)中世：自秦漢迄明朝末年；

(丙)近世：自清初迄今。

這種時代區分的意義，主要是把重點置於中國皇帝制度的成立及其發展維持，以此定名為「中世」；並到達中世期以前的準備期，定名為「古代」；至於中世期的歷史現象，在進入清朝以後，由於受到本質不同的歐洲文化的影響，已經逐漸地變質，遂稱之為「近世」。這種時代區分法的特色，在於中世期相當漫長，蓋自秦的統一天下以至於明朝末年，將近一千九百年之久（西元前二二一至西元一六四四年），而這一段時期幾乎把歐洲歷史的重要部分完全囊括在內。

2 內藤虎次郎說（註二〇）

(甲)古代（或稱上古）：自太古迄後漢；

(乙)中世（或稱中古）：自三國迄唐代中葉；

(丙)近世：自宋代以後。

這種時代區分法，具有三點頗富創意的特色。其一，是把秦漢包括在古代之中。蓋根據內藤學說，迄於秦漢為止，自其前面的春秋戰國時代以來的連續面相當強烈，因而把古代延伸到後漢時期，若較諸西洋史的時代區分中，把羅馬帝國至其滅亡的全部包括在古代，而命名為「古代帝國」，則同樣的情形，秦漢也可說是中國的古代帝國，將其列入古代來處理，應該是極為合理的觀念。其二，是把三國至唐代中葉作為中世。蓋根據內藤學說，這個時期是屬於貴族政治的型態，而在文化方面也被貴族階層所壟斷，於文學、書法、建築等的表現，都流行著閉鎖式的沙龍藝術。其三，是把宋代以後作為近世。蓋根據內藤學說，比較重視此期中國內部的變遷，認為唐與宋之間在許多方面都有很大的斷層，諸如於政治上是貴族政治崩潰而君主獨裁政治形成，於社會上是貴族特權式微而庶民勢力擡頭，於文化上是貴族式的文化漸趨衰頹而以新興庶民階層為背景的新文化產生等等，因此就以唐宋之間作為時代區分的界限。

3 前田直典說（註二一）

(甲)古代：自上古迄唐宋；

(乙)中世：自宋代迄明末；

(丙)近世：自明末迄現代。

這種時代區分法，是日本最早自稱根據唯物史觀的立場，而把古代為奴隸制社會、中世為農奴制社會、近世為自由勞動制社會的標準，原封不動地套用在中國歷史的時代區分，其最大特色是所謂的「古代」為時極其漫長，自荒遠的太古起始，竟一直綿延到唐末才告結束而邁入「中世」。但是，這種觀點是很值得商榷的，無怪乎宮崎市定曾經質疑說：「如果根據這種說法，中國中世的開始又要比西洋晚了五百年左右。中國社會的發展果真如此落後嗎？這不正是他們再三所稱以歐洲為中心的世界史觀嗎？」（註二二）要之，這種分期法，充其量只不過是仿效西方學者所慣採用的三分法而已，雖說是基於唯物史觀的立場，卻顯然無法正確地掌握中國社會的變動實態。

三、唐代於國史發展中的演變

上述國人關於國史分期的三種論說之中，有分為兩大週期的（如雷海宗說），也有分為三個時期的（如梁啟超說），又有分為四個階段的（如傅斯年說），姑不論那一種論說，似乎都沒有很明確地將唐代作為分期的界限，這是否即意味國人普遍認為唐代於國史發展過程中與其前或其後均無若何變化呢？其實不然。例如傅氏於提及國史分期應注意之事時，曾指出「宜知唐宋兩代有漢胡消長之跡」（註二三）；又如雷氏於說明他所畫分第二週中之第一期時，也說「南北朝隋唐五代是一個大的過渡、綜合與創造的時代」（註二四）。此外，有些學者雖不是特意探討國史分期問題，卻也強調唐代歷史演變在國史上所占的地位。例如錢穆曾根據中國的歷史討論中國文化的問題，認為「中國文化經過了多次的大變動，自春秋戰國至秦朝為一大變動，自唐迄宋又為一大變動，尤其是安史之亂至五代的變動最大；也可以說安史之亂以前是古代中國，五代以後是近代中國」（註二五）；又如傅樂成曾探討唐、宋兩代的文化，也指出唐代文化以接受外來文化為主，宋代則建立起中國本位的文化，並認為這是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最大的不同點（註二六）。因此，國內史家之中，仍不乏認定唐代在國史發展過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角色的，只是少有人特意以之作為大幅度時代分期之界限

而已。

至於前述日本史家對於中國歷史分期的論說，則十分明白地指出唐代實居於國史的關鍵性地位，姑不論其將唐代作為古代與中世之分期界限（如前田直典說），或作為中世與近世之分期界限（如內藤虎次郎說），要皆強調唐代是中國歷史演進中的重大轉變時期。事實上，究竟唐末五代是「古代」社會的結束或是「中世」社會的結束？又宋代是「中世」社會的開始或是「近世」社會的開始？乃是引起日本東洋史學界激烈爭論的重要中心課題，儘管目前迄無定論，而其承認唐宋之際發生極大變遷，卻是日本學界的共同論點（註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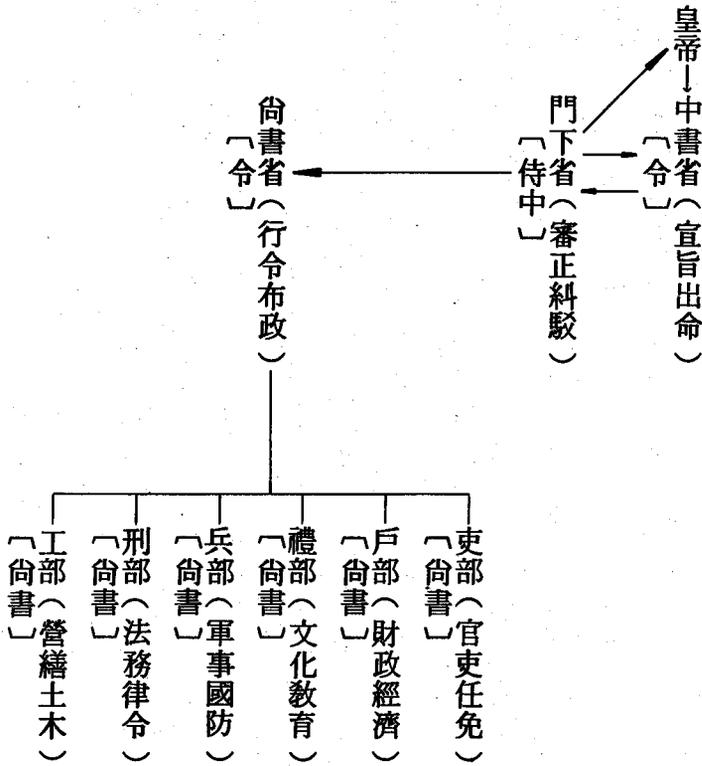
由此可見，無論中外史家，率多已經認定唐代是國史演進過程中的一個轉變時期，我們暫且勿論此種轉變是否適宜作為時代分期的界限，唯不妨就唐代究竟發生了那些歷史演變的具體事實，先作深入的探討，或許有助於我們對此問題獲得較正確的理解。

通常論述唐代的歷史，往往與其前的隋代以及其後的五代十國合稱為「隋唐五代」，構成一個斷代史的階段。若從國史上持續實施「皇帝制度」（註二八）達兩千多年期間的全盤發展趨勢來看，隋唐五代上承秦漢、三國、兩晉、南北朝，下啓宋、元、明、清，在整體國史中可說是居於「承先啓後」的地位，而在具有如此關鍵性質的階段，究竟發生了那些畫時代意義的歷史演變？試以政治、社會、經濟等較主要的歷史內容為中心，就筆者所曾探討過的顯著而具體的演變事實，再予歸納整理，並摘要加以論述。

（一）政治的演變

自秦王政始創「皇帝」名號（註二九），建立了所謂皇帝制度，歷經兩漢的承襲沿用，這個制度大致趨於完備。魏晉以降，由於世族已然形成，他們每以門閥自矜，享受特權，而且壟斷仕途，支配政治，是為典型的世族政治。於此政治型態之下，政治係由一批世家大族構成的世族集團所把持，皇帝只是其中之一而執行著有限度的統治權而已，並沒有獨斷獨行的絕對權力，實不能完全成為國家權力的主體，即以皇帝無法改變當時世族所堅持的門第觀念一事而言（註三〇），也足以說明皇帝權力仍有其限度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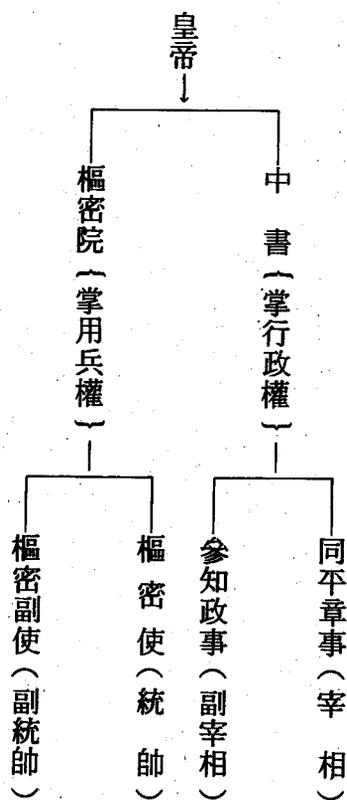
這種世族政治型態的基本精神，即使到了隋唐時代，仍然沒有多大的改變，儘管像唐太宗等名君，確曾發揮過某種程度的獨裁權，但是那也只能說是憑著他個人的傑出才能以實行獨裁而已，卻不能認為是當時制度所賦與的當然政治權力，所以及其身歿之後，這種有限度的獨裁權也隨即消失。蓋唐代的中央政府組織，以三省六部為其核心，中書省掌宣旨出命，為命令機構，門下省掌審正糾駁，為審駁機構，尚書省掌行令布政，為執行機構（註三一），實已具有類似今日的分權精神；至於其政令的實際處理程序，是先由中書省宣旨，交給門下省審核，再付尚書省所屬的六部按其職掌性質分別執行。茲將皇帝與三省六部之間的相互關係，列一簡表如左：



於此三省制度中，最值得注意者爲門下省的職權，蓋其長官爲侍中，多爲世族出身，因而門下省可視爲代表世族集團意見的機構，雖不是法定的代議機構，但事實上具有這種性質（註三二），且因其負責審核中書省所擬的詔命，倘認爲有所違礙，亦即可能侵害到世族之利益時，有權封還給皇帝或中書省重擬，謂之「封駁」（註三三）；換句話說，門下省是以行使同意權之機關而存在，所以國家大事不能專憑皇帝一人的意旨而逕行決定，可見皇帝的權限受到相當的牽制，甚至多少還得依門下省長官的意向來處理政事（註三四），這意味著唐代的政治並非君主獨裁專制，而是經由皇帝與世族之商議而施行的。

不過，這種典型的世族政治，在唐代卻已逐漸有了實質的變化，亦即自唐代中葉以降，歷經唐末五代而至於宋代，世族體制漸自根本發生動搖而導致崩潰，皇帝的權力也逐漸脫離世族集團的掣肘而日益強化，所謂君主獨裁的政治型態遂次第孕育形成，這種傾向在中央官制的運作上充分顯示出來。原來，唐太宗時曾在門下省設置政事堂，由中書、門下兩省長官於此聯席共商議政，然後奏聞草詔，逕付尚書省執行，武后執政時，又將政事堂移置中書省（註三五）；可見原係代表世族集團意見之門下省的地位顯然降低，其職權也漸被吸收，甚至可說已淪爲皇帝所親近之中書省的附屬機構，這意味著世族勢力對皇帝詔命的牽制作用已經減弱了。尤其後來，皇帝對於任何官吏，只要在其原有官銜之下，再加上一個「同中書門下三品」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名稱的繫銜，都得以進入政事堂議政，也等於實際的宰相（註三六），於是皇帝可以藉此繫銜之賦與而部署臣僚，並得以在較多官員中選任宰相，也就是加強了皇帝的用人權，何況皇帝的命令已不再受到世族強有力的牽制，幾乎可以經由中書省直接下達，顯然君主的權力更形擴張。

到了宋代，中央政府組織的基本原則，是將皇帝之下的臣僚權限，盡可能予以細分化，藉以防止權力集中於少數特定的臣僚手中。因此，在中央官制的組織系統，設有「中書」掌行政權，以同平章事與參知政事爲正副長官，往往是多人並置，旨在杜絕權力集中於某一臣僚；另設有「樞密院」掌用兵權，以樞密使與樞密副使爲正副首長，其關係一如同平章事和參知政事的情形。中書及樞密院，都是實際參與國家重要機密的責任機關，合稱爲「二府」或「兩府」，而由皇帝擔任直屬的最高首長，舉凡國家的最高決策，都由二府共同商議，當兩者意見紛歧時，便由皇帝作最後的裁決（註三七）。這種中央政府的組織系統，可列一簡表如左：



由此看來，宋代的中央政府組織系統，乃是一種類似委員會性質的組織體系，皇帝高居首長之席而操有絕對的獨裁權，這與唐代的情形實有極大的差異。至於宋代以降的元、明、清各代，這種君主獨裁政治的精神仍然持續進展，儘管在其官職名稱及制度系統上或有若干的變更，但是皇帝獨裁權的不斷強化卻是一致的（註三八）。

總之，從政治方面的演變來看，唐代及其以前是世族支配的政治，而宋代及其以後是君主獨裁的政治，顯然是兩種迥不相同的政治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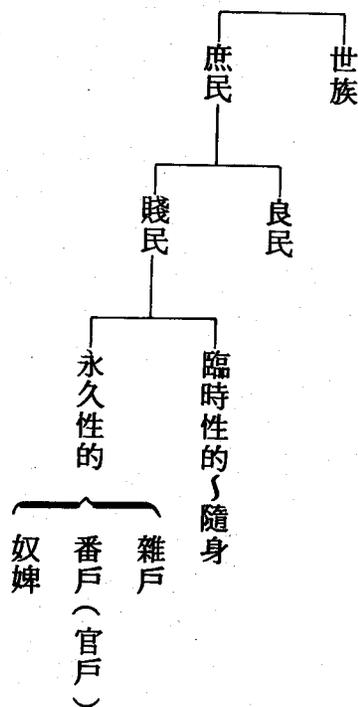
(二) 社會的演變

魏晉南北朝時代，由於實施「九品官人之法」，根據各州、郡中正官所品評的等第，作為政府用人授官的準則（註三九），因而形成了世族與寒門相互對立的門閥社會。於此社會型態下的世族，是指有權有勢的世家大族，他們在政治上享有種種優越的特權，並且世代做官，長期把持政治權位；反之，寒門是指位處下層的寒族庶姓，他們卻在政治上毫無憑藉，即使任官，也是位低權輕，升遷不易。於是，世族與寒門形成地位懸殊的兩個社會階層，自然產生了門閥的觀念。所謂門閥觀念，就是世族心目中含有濃厚的特權意識，自認其有與眾不同的身分和地位，甚至不願與身分不相稱者同坐交談（註四〇）；而且，為了保持其世襲特權，更儘量避免血緣的混雜，乃於婚姻制度上嚴守門當戶對的原則，絕

不輕易與寒族庶姓或門第不相稱者談論婚嫁（註四一）。這種根深蒂固的門閥觀念，即使以帝王之尊也都無法予以改變（註四二）。此外，世族得以免除徭役租稅，坐享高領俸祿，他們又得招募部曲，謂之「義從」，而有些庶人爲求進身於仕途，或謀豁免賦役，也往往自附於世族，稱做「門生」。於是，更促使世族的門閥觀念愈益加深，成爲社會上的一個特權集團，與平民處於極不和諧的對立型態，自然也影響政治的進步與社會的團結。

迨至隋及唐初，世族講究門第的觀念仍然很深，其在社會的潛在勢力也未稍減。但是，自隋文帝罷停九品官人法，廢除中正官之後，改行薦舉，置秀才科，煬帝又置進士科，以試策取士，及第者任以官職，這種措施已有不再承認世族特權地位的趨勢。唐太宗時，命大臣高士廉等撰『氏族志』，收集全國世族譜牒，考證世系，明白指示應按照現今官爵的高低定其等級（註四三），其用意無非是在貶抑舊有傳統的世家大族，企圖另建立以李唐宗室和顯官勳臣爲主體的新興世族集團。自高宗時起，雖又有若干次修訂『氏族志』之舉，而基本上仍不離「悉以仕唐官品高下爲準」之意（註四四），顯然累代相承的世族優越尊位已難繼續維持，也說明傳統的門閥觀念正在改變之中。而且，科舉取士既已代替九品選人，士人仕進乃不能專憑門第高低，而必須靠著自己的真才實學，尤其武后執政的時期，更特別注重科舉考試以拔擢新進的人才，遂使經由科舉出身的進士集團，逐漸在政治上趨於活躍，形成一個新興的統治階層，他們進而與素以門第相尚的傳統世族集團互爭政治權力上的尊位，陳寅恪認爲這種現象「不僅爲政治之變遷，實亦社會之革命」（註四五）。其後，再經唐代晚期的連年戰亂以及五代政權的頻繁遞嬗，益使舊有世族難以自保，其世襲譜牒也散亡殆盡，這更加速了世族體制的崩潰，於是世家大族趨於衰頹，門閥觀念也逐漸消失於無形（註四六）。

此外，還有一項社會結構的變遷，也值得注意。原來，唐代社會階層的構成體系似極謹嚴，除前述以門第相尚的世族之外，其餘的庶民可大致分爲兩類：一爲良民，也就是一般平民，包括士農工商，各有本業；二爲賤民，又分爲雜戶、番戶（或稱官戶）、奴婢等（註四七）。另有所謂「隨身」，係指根據僱傭契約而來的奴隸，可以視爲臨時性的賤民（註四八）。這種社會階層的構成體系，可列一簡表如左：



除上表所列各個社會階層之外，還有所謂「部曲」，原是將帥私有的兵士，唐代時漸失其軍隊的性質，幾與奴隸無異；又有來自外域的奴隸，如新羅奴、崑崙奴、突厥奴、回鶻奴、吐蕃奴等，儘管當時政府立有各種禁止奴隸買賣之法，而其俗卻依然存在著（註四九）。不過，歷經晚唐及五代十國的動亂之後，隨著世族閱閱衰頹、門第風尚沒落等的自然趨勢，這種社會階層的結構也發生實質的變化，甚至奴隸敢於脅制其主人（註五〇），一般士民之家遂畏懼僕隸，使得蓄奴風氣式微，奴婢制度已自根本動搖，由此形成的社會鴻溝也因而自然消失。

到了宋代，因其基本國策注重文治精神，不斷有更多科舉出身的士人登上仕途，促進統治階層的新陳代謝作用，可使政治不為少數人所把持，加上過去的世族門閥觀念幾已徹底消失，士人遂更享有崇高的社會地位而備受禮遇。至於一般庶民階層方面，也因門閥觀念的消失，婚姻多已不重門第，遂使各種庶民文化開始蓬勃發展。

總之，從社會方面的演變來看，唐代及其以前是世族閱閱崇尚門第的社會，而宋代及其以後是庶民文化蓬勃發展的社會，顯然是兩種迥不相同的社會型態。

（三）經濟的演變

先就田制方面言。自漢末三國以降，北方戰亂頻仍，人民流離死亡，中原戶口銳減，造成地曠人稀的現象。當北魏

孝文帝時，由於荒田滋多，政府得以掌握大量的土地，因而為求有效利用荒蕪的田地，並使國家有固定的賦稅收入，同時又為制止豪強兼併土地起見，遂採納李安世的上疏建議（註五一），正式下詔實施均田制（註五二）。首先確定戶籍，然後計口授田，而其授田之法是，均給天下之田，分成露田和桑田兩種：露田是種植穀物之田，分別以定額授給男女、婦人和奴婢，身歿則還；桑田是種植桑、榆、棗之田，只授給男夫，作為世業，身終不還（註五三）。這種田制，可說是土地公有（露田）與私有（桑田）的折衷措施（註五四），旨在利用荒田，俾使賦稅悉入於國家，又限制豪強兼併，可保障貧農生計，而且多少也寓有為民置產之意，用法堪稱良美。其後，北齊、北周仍繼續採行，唯其制度內容稍有變更，授田數額略有不同而已（註五五）。到了隋及唐代前期，也還是沿承此法，而唐時改露田為口分、桑田為永業。這種均田制，自孝文帝始創，歷經北魏、北齊、北周、隋、唐五朝，行之不替，大約維持到唐玄宗天寶末年為止，前後幾達二百七十年之久（西元四八五至七五五年）。可是，自唐代中葉發生安史大亂以後，由於相繼有藩鎮割據、朋黨互爭、宦官專權、流寇頻起等亂象，致使行政效率低落，戶口既未清晰調查，土地也乏詳明登記，所謂計口授田以及歸還移轉等措施，都顯得漫無頭緒，自然無法有效執行田令的規定；加上人口的自然成長，而耕地面積卻未能相對地配合增加，則於定額的有限耕地之內，只有改變田令的規定，甚至不授田給農民，誠如宋人劉恕所云：「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閑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為空文。」（註五六）顯然均田制已經有名無實。此外，均田制頹壞之後，豪強勢家兼併土地的現象益為顯著（註五七），其結果遂形成所謂莊園；甚至連寺院僧徒也多擁有莊園，影響政府的稅源收入，進而成為引發武宗排佛事件的原因之一（註五八）。五代十國時期，莊園多為武人所有或控制，因而促使唐代的世族地主逐漸轉變為軍閥資本家（註五九）。到了宋代，仍有由政府遣官括田、兼併土地的現象（註六〇），使得莊園更趨發達，終致形成所謂大土地私有制度。

次就稅法方面言。魏晉南北朝時代，社會動亂，經濟蕭條，交易已漸用實物進行，政府所課賦稅，也以穀帛徵收，這種稅法的基本型態，沿襲至隋唐而未驟改。唐初，仍因前代之制，定名為「租庸調法」：每丁歲納粟二石，是為租；每丁歲徵力役二十日，是為庸，不應役者可每日折絹三尺相抵；每戶隨鄉土物產之宜，歲納綾絹施各二丈，綿三兩，是為調，如納布者則比照絹二丈加五分之一，另麻三斤（註六一）。此法項目分明，有田則有租，有丁則有庸，有戶則有

調，且與均田制配合實施，寓有爲民置產、再因其產而課其賦的精神，既無重斂病民之弊，又可杜絕兼併之風，深受唐人的推許（註六二）。但自安史亂後，版籍不整，戶政失修，加以土地兼併盛行，授田成爲具文，租庸調法遂窒礙難行。唐德宗時，便因宰相楊炎奏請而改行「兩税法」，由政府量出制入，以定稅額錢數，再依民戶的貧富等級課稅，歲分夏、秋兩次徵輸，概以錢計，不失爲簡便的方法，且其實施是在均田制已然破壞之後，當時誠得其利（註六三）。到了宋代，仍沿承兩税法的精神，唯其賦稅體系及內容，卻與唐代頗有不同（註六四），這是基於社會經濟的發達，以及前述官僚制度的完備與大土地私有制的發展等因素的緣故，於是大大地改變了宋代的經濟生活（註六五）。另外，宋代已是君主獨裁政治確立的時代，爲了支付其所賴以維繫之龐大官僚、軍隊等的鉅額俸餉，單靠一般賦稅收入，勢必難臻充裕，因而又實施鹽、茶、酒等主要的專賣事業，積極設法籌措並確實掌握歲入財源（註六六）。這種專賣制度的孕育形成，實爲中國財經史上的一大變革，也是我們探討近世國家採行之經濟政策時所不容忽視的一項課題。

再就貨幣方面言。魏晉南北朝時代，大致仍流通漢代以來的五銖錢，唯因局勢動亂，也常以實物進行交易。隋文帝曾鑄新錢，但效果不彰。唐高祖建國之初，鑑於隋末民間私鑄之風熾盛，錢幣趨於濫薄，遂改鑄開元通寶錢（註六七）；起初雖能順利流通使用，其後又因屢有私鑄而滋生惡錢漸多之流弊。憲宗時，由於商業發達，貿易繁盛，銅錢不敷所需，攜帶也有不便，於是出現「飛錢」之法（註六八），這種飛錢也稱爲「便換」（註六九），可以節省錢幣的發行數量而緩和銅錢的不足，並且也便於攜帶，顧亭林將其比爲明代的會票（註七〇），實已具有如今日匯票的功能，因而也可說是後世錢莊票匯的濫觴。儘管當時的便換業務，因辦理不善致生弊端，終於穆宗時被禁斷而告停頓（註七一），但是在中國貨幣經濟發展史上仍具有相當的時代意義。到了宋代，更由於經濟高度成長，商業空前發達，貨幣流通量遂顯著增加，儘管銅錢歲鑄額急劇上昇，卻仍始終供不應求，這又促使金銀貨幣的需要量也大幅增加，因而日益強化了金銀貨幣的功能，實爲中國歷史上最發達的時代（註七二）。除了銅錢與金銀之外，最值得注意的是紙幣的開始發行使用。蓋北宋眞宗時，四川地區首先出現「交子」（註七三），其發行業務初由私家商賈辦理，仁宗時改由政府設置「交子務」獨占經營（註七四），這不僅是中國貨幣經濟史上的空前創舉，也是全世界最早發行的紙幣（註七五）。自此以後，發行交子的業務一直持續下去，紙幣的流通漸趨普遍，除交子外，又相繼出現「錢引」、「會子」、「關子」

等名稱（註七六）。迨至元代，更大量發行紙鈔，擴大使用，成爲主要貨幣。紙幣的正式發行及持續使用，給與商旅帶來便利，不僅說明貨幣制度的高度發展，而且顯示經濟生活的進步繁榮，這是唐代中葉以前未曾有的現象，卻是宋代以後所呈現的特徵，充分證明唐宋之際是重要轉變期，而宋代於國史上確可稱爲畫一新紀元的嶄新時代。

總之，從經濟方面的演變來看，無論田制、稅法或貨幣等主要項目的發展，都能看出其自唐至宋期間的蛻變，乃是由唐代及其以前的實物經濟轉向宋代及其以後的貨幣經濟，顯然是兩種迥不相同的經濟型態。

四、唐代中葉爲中世下限說評議

如前所述，可知有唐一代的歷史發展，絕非一成不變，而是在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都發生了顯著的變化，特別與其後的宋代分別呈現了幾乎完全不同的歷史型態。不僅此也，即在其他方面如學術文藝等，也於唐宋之間有了重大的變遷（註七七）。凡此種種的變化，均足以說明唐宋兩代之間確是國史發展歷程中的一個轉變時期，因而稱之爲「唐宋變革期」，應該是合理且符合實情的名詞，如果我們以歷史所綜合涵蓋的實質內容爲標準來從事時代區分，那麼把唐宋之際作爲分期的界限，也應該是比較接近正確而理想的分期法。

又如前面曾經提到的，國內史家雖也有人認定唐宋之間的歷史演變，但是特別強調此種變遷進而以之作爲大幅時代分期之界限者，似未多見。然而，綜觀日本學界的研究，卻早自十九世紀末葉起，即已有學者注意到唐代於整體中國歷史發展中所占的關鍵地位，其後不少史家更曾陸續撰述相關的論著，分別提出特殊見解，甚至因之引發了時代區分的爭論，而其爭論的主要中心課題，不外乎便是集結在唐宋間歷史變革的時代性質上。誠如國內學者高明士說：「這場筆戰基本上是以東京大學及京都大學爲兩大本營展開，三十年來聚訟紛紜，學派雜多，使日本史學界呈現空前的蓬勃與朝氣。其中肯定唐宋間出現顯著的歷史變革，進而以此一時期作爲時代區分的分界線，是日本史學界最早提出，也是戰後日本史學研究最受世界矚目的地方。」（註七八）此外，日本學者谷川道雄於論述隋唐政權的性質問題時，也提到其與時代區分之關聯說：「對於這個問題，過去日本學界大致有兩種看法，那便是有關隋唐的皇帝權與貴族階級的關係。其中一種看法，是認爲隋唐時代的貴族勢力依然強大，皇帝權頗受彼等的強力掣肘，其直接的證據便是門下省經常使用對詔

書的封駁權，也有人指出唐代中期籍著科舉制出任任官者的人數，不足全部正式官員的一成，而憑恃任子或胥吏出身者，卻占了九成以上；另外一種看法，是強調皇帝權的專制性格，認為在隋唐國家的成立時期，貴族階級依附於國家權力而強化了官僚的性格。如此看法的不同，與其對於魏晉南北朝時代見解的相異也有關聯。關於這個時代，貴族階級對於皇帝權是否具有自立性乃至優越性，也同樣存在著兩種不同的看法。而兩者意見的差異，實與中國史的時代區分方法有所關聯，甚至更影響到將中國史作為世界史之一環時究應如何理解的重大課題。」（註七九）由此顯然可見，自唐代邁向宋代的歷史演進過程中，其所呈現的種種歷史變革，的確是探討國史分期時所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先是，一八九五年，由於那珂通世的建議，日本始於中等學校新設東洋史的科目，因而許多相關的教科書紛紛問世，其中最具有代表性者，要算是經過那珂氏親自校閱的桑原隲藏『中等東洋史』（註八〇）。是書將中國的歷史分為四個時期，即：

- 第一 上古期：自太古至秦皇一統（西元前二二一年以前）
- 第二 中古期：自秦皇一統至唐朝滅亡（西元前二二一至西元九〇七年）
- 第三 近古期：自五代至清朝興起（西元九〇七至一六四四年）
- 第四 近世期：自清初至現在（西元一六四四年以後）

桑原氏的分期根據，係以民族勢力的盛衰興替為標準，因而視上古為「漢族膨脹時代」，中古為「漢族優勢時代」，近古為「蒙古族最盛時代」，近世為「歐人東漸時代」（註八一）。可見他雖然已經認定唐與宋之間的時代斷層，並且首度以之作為時代分期的界限，但其根據卻只著眼於東亞民族的全盤形勢，直認為唐代原是漢民族的優勢，而自唐末五代起，北方異族卻趨於活躍而漸臻於全盛時代。單以這種標準來區分唐與宋的歷史，顯然不夠周延，無怪乎傅斯年譏其「尤有不可通者二端：一則分期標準之不一，二則誤認歷來所謂漢族者為古今一貫」（註八二），洵為至當之論。

與桑原氏論說相對地，卻比較著重於中國內部之政治、社會乃至於文化等的變遷，也仍認定唐與宋之間有重大時代斷層，因而主張以唐為中世之末、宋為近世之始的，便是內藤虎次郎。內藤氏有關「宋代近世說」的觀念，是早年在京都大學授課時就曾經屢次講述過的，但他撰文以公諸於世，初見於一九一四年出版的『支那論』一書（註八三），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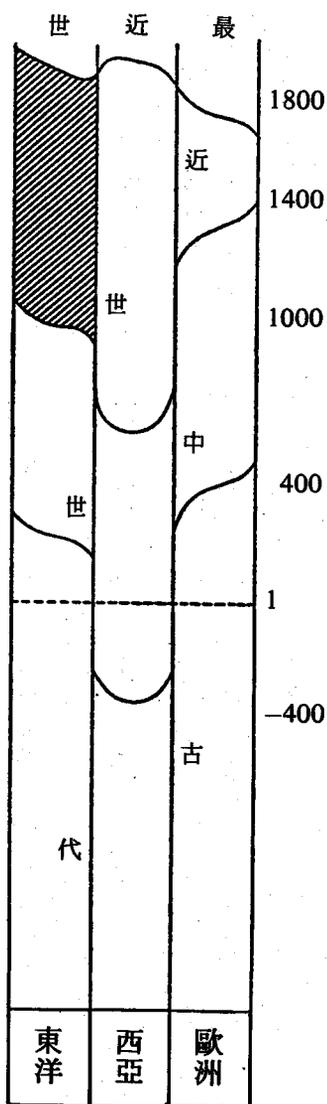
詳細解說的專論，則是一九二二年選述的「概括的唐宋時代觀」一文（註八四）。內藤氏於該文中指出，過去一般人都往往以「唐宋」並稱，就如提到所謂唐宋八大家之文一樣，似乎在於強調這兩個王朝有相近不可分的傾向，其實，那只是基於權宜的王朝名的時代稱呼而已，如果從歷史特別是文化史的立場來考察，這種稱呼並無實質意義；蓋因唐以前的世族政治已轉變為宋以後的君主獨裁政治，人民已從世族集團的隸屬中獲得解放而有成爲土地所有者的可能，貨幣經濟趨於旺盛，庶民文化逐漸興起，把這些一系列的諸端歷史現象來綜合觀察，便應該可以理解唐以前是中國的中世，而宋以後卻是近世的開端了。

內藤氏的學說，乃是基於文化史觀，打破向來幾乎純粹以王朝興亡爲標準而作的時代區分，改從分析中國歷史內部底流的種種現象來進行時代區分，藉此闡明唐宋之間的不同時代性質，是爲「內藤史學」的主要中心觀點，也是所謂「京都學派」學者所一直秉持師承的準繩（註八五）。固然，在其後不久，日本學界開始正式的社會經濟史研究的熱潮，頓使內藤學說在這方面似乎稍嫌薄弱，但他所指出唐以前爲中國中世、宋以後爲近世社會的說法，卻在相當層面上幾無重大阻力地廣被接受了。例如「社會經濟史學會」爲了記念創立十周年之慶，特於一九四一年刊行『社會經濟史學の發達』一書（註八六）而作回顧與展望之際，擔任「唐·宋」時期執筆者的青山定雄、中島敏、周藤吉之等人便說：「唐宋時代於廣泛的東洋史上鈎畫出一個時期，若從漢民族的社會經濟發達上來觀察，乃是由中世中國過渡到近世中國的時代，因而這個時代具有歷史的重要性。這項事實由於過去的各項研究而漸趨顯著，特別在經濟史方面，更由於加藤繁博士等許多人的努力而漸獲闡明。」從青山氏等人的這段話，也可以印證上述內藤學說已被接受的事實。

事實上，師承「內藤史學」的京都學派學者們，早就一直隨著史學研究的新潮流，密切配合現階段研究的新環境，不斷予以補充闡發，致使內藤學說益臻紮實完整，其中最重要的巨擘大家，首推宮崎市定。宮崎市最早問世的單行本論著，係於一九四〇年撰著刊行的『東洋に於ける素朴主義の民族と文明主義の社會』一書（註八七），他奉行內藤學說的傳統，對於以中國爲中心之東亞各民族與社會的歷史發展，按照內藤氏所作的時代區分法，發揮了相當深入而縝密的闡釋；其後，又於一九五〇年出版另一專著『東洋の近世』一書（註八八），對於中國歷史的發展與西亞以及歐洲的相互關聯性，更有廣泛而周密的探討，於是進一步確認東洋近世史的意義，而且於該書「緒論」之前，列示一個「世界史

年表」，特別標明東洋的近世（左表斜線部分）於世界史中的地位（註八九）。茲轉錄如左：

世界史年表



後來，宮崎氏還陸續發表了「唐代賦役制度新考」（註九〇）、「部曲から佃戸へ——唐宋間社會變革の一面」（註九一）等社會經濟史方面的專論，無疑又加強補充了內藤學說中被指為稍嫌薄弱的部分，遂使「內藤史學」的體系更臻於完整。

不過，由於宇都宮清吉爲了一面繼承內藤氏的時代區分說，一面也因其中關於古代與中世之區分稍欠明確說明，而於一九四七年撰寫「東洋中世史の領域」一文（註九二），藉以陳述自己的見解時，卻因此促使前田直典發表了「東アシアに於ける古代の終末」一文（註九三）。前田氏的論說，一方面承襲內藤氏主張唐與宋之間有重大時代性發展的見解，而一方面也採取中國歷史的發展與日本、朝鮮等東亞諸民族歷史的相互關聯性，所以宮崎市定指其「很明顯地是內藤學說的窠臼」（註九四）；同時，前田氏主要是根據唯物史觀，專意於直接生產者的性格中以尋求時代區分的標準，於是把中國的古代期拉長而將其終結下降至唐末，亦即將唐宋的變革視爲自古代轉向中世的過渡期來理解，關於這一點，如前面介紹國史分期諸說要義時所述，已經受到宮崎氏的質疑。

無論如何，前田直典的論說，係基於唯物史觀的立場，欲將東亞的歷史附於世界史中而定位，故其論文發表之後，一度成爲日本學界注目的焦點，尤其是所謂「歷史學研究會」的團體更予以採用，且奉爲該會的基本方針（註九五）。可是，將唯物史觀的分期標準套用於東亞社會的方法確有問題，就像宮崎市定說：「究竟什麼樣的時代區分才是正確？這與其是否根據唯物史觀完全是另外的問題，正如同計算之是否正確與其係根據電腦抑或算盤之毫無關係是同樣的事。雖然如此，這也說明日本到處蔓延著一種重視道具而輕視實質的傾向。」（註九六）因而前田氏之文，終究是一種不出於「試論」之域的論說而已（註九七）。事實上，把唐代以前視爲中國古代社會的說法，也不是前田氏首先提出的創見，誠如一九五三年濱口重國於「中國史上的古代社會問題に關する覺書」一文（註九八）中所指出的，乃是秋澤修二早已先行提出同樣的見解，唯或許由於秋澤氏係哲學界出身的緣故，以致當時未受到特別的注意，卻反而以前田氏論文的發表爲誘因，才使得時代區分的爭論活躍起來（註九九）。

姑且不論像內藤、宮崎等把唐代以前視爲中國的中世社會，或如前田等把唐代以前視爲古代社會，卻都已認爲中國社會在自唐至宋之間實有重大歷史變革，這是兩說共同之處。至於兩說皆曾論及的唐宋間的主要變革，國內學者高明士將其歸納整理爲四點，分別是：

- (一) 承認唐宋之際發生極大的社會變遷；
- (二) 唐宋間的社會，最顯著的變動是門閥貴族之沒落與科舉官僚之代興；
- (三) 大土地的耕作形態，由部曲制至佃戶制的移行；
- (四) 唐帝國的崩潰，促成周邊諸民族的自立化。（註一〇〇）

其實，我們如果撇開並不適用於中國歷史的唯物史觀中以「古代爲奴隸制社會，中世爲農奴制社會，近世爲自由勞動制社會」爲分期準繩的立場，則由上述四點主要變革的論點來看，豈非正好確切掌握了中國社會的實際動態？進而據以說明自中世過渡到近世的歷史現象，那麼就實質的時代性質來從事分期的話，主張唐代中葉爲國史中世下限的論說，應該是合理而正確的！無怪乎宮崎市定以肯定的語氣說：「我們把宋以後作爲中國的近世，是沿承內藤湖南博士以來的傳統，事實上不論從那一方面來看，也應該是無可動搖的鐵案。」（註一〇一）

五、結 論

前面已就有關唐代中葉爲國史中世下限的論說，試作粗略的探討，於此我們可以獲得如下的幾點認識：

首先，就國史的時代分期而言。近代中外若干史家，爲了便於研究漫長國史的發展，俾能深入瞭解歷史演變的真相起見，曾經嘗試各種型式的時代分期，其中有採用二分法或三分法乃至四分法者，不論是那一種分期方法，都能各自提出其據以分期的標準，而且分別論述其可稱爲堅實的理由，但是嚴格說來，迄今似仍缺乏能爲學界普遍認可的定論。儘管如此，前輩學者的獨特見解，卻使我們對於有關國史分期的課題，獲得更爲深刻的認識。

其次，就唐代的歷史演變而言。不少史家認定唐代是國史發展歷程中的轉變時期，部分日本學者更強調其於國史中的關鍵性地位，進而以之作爲時代分期的界限。唐代歷史演變的具體事實，涵蓋層面極爲廣泛，諸如政治型態上係由世族支配政治過渡到君主獨裁政治，社會型態上則由世族閥閱崇尚門第的社會過渡到庶民文化蓬勃發展的社會，而經濟型態方面，無論從田制、稅法、貨幣等主要內容觀察，均顯示已由實物經濟過渡到貨幣經濟。

再次，就唐代中葉爲中世下限說而言。唐代的歷史發展，既然在許多層面呈現了重大變遷的事實，則以唐末五代的過渡期性質爲界限，把唐代中葉以前與宋代建立以後畫分爲兩個不同型態的時代，實爲極其適當的處理。唯究應將唐代視爲中世與近世或是古代與中世的分界線？成爲日本學界熱烈爭論的課題，雖然兩種論說都分別提出堅實的理由而作深入探討，目前各自師承的新銳學者仍持續闡揚其說，卻似乎迄未獲致能被普遍接納的定論。

總而言之，以唐代中葉爲國史中世下限說，倡自日本內藤虎次郎，其論說比較重視中國歷史內部的實質變遷，儘管曾經受到如前田直典等所謂「歷研派」（註一〇二）學者的批判，進而引發日本學界對於時代區分的論戰，但是至少他們都已認同內藤氏所提出以「唐宋變革期」爲研究課題的論點，這不能不說是內藤氏的慧眼卓識。正因爲內藤學說具有獨特見解，所以不僅受到日本國內學界的重視，而且在國際學界也獲得許多學者的贊同（註一〇三）。爰是之故，我們站在綜合各種觀點的客觀立場，以學術性的方法來研究中國歷史的發展，對於這種具有特殊創見而又廣受學界矚目的時代分期論說，自應加以深入探討，俾獲某種程度的理解。

註釋

- 註一：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義及其範圍」，頁一（臺灣中華書局，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臺二版發行）。
- 註二：朱雲影師「史學方法講義」，第三章「歷史與史學的分類」，頁二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組編印）。
- 註三：司馬遷「報任安書」中語。
- 註四：參閱雷海宗「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頁六四（原載於清華大學「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一期，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現收入「中國通史論文選」，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中國通史教學研討會編輯，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初版）。
- 註五：拙稿先後已發表者主要計有：「由政治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大陸雜誌」第四十九卷第六期，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由田制與稅法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四期，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由貨幣經濟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同學報第五期，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論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幼獅月刊」第四十七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七年五月）、「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以政治、社會、經濟之演變為中心」（同前揭學報第七期，民國六十八年五月）等篇。
- 註六：「漢書」卷末「敘傳」云：「故探纂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
- 註七：「史通」卷一「六家」篇「漢書家」條。
- 註八：西方學者對於歐洲歷史從事分期，肇始於德國史家塞萊流斯（Cellarius，西元一六三四—一七〇七），他把歐洲史分為上古史、中古史、近代史三期；而近代西洋史家則再加細分，通常以西羅馬帝國滅亡（四七六）止為上古，至宗教改革（一五一七）止為中古，至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止為近代（或又再以十九、二十世紀分別為近代、現代）。
- 註九：例如金毓黻指其為「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犬者也」（見氏著「中國史學史」附錄「近代史學述略」，頁三二二，國史研究室，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臺一版發行）。
- 註一〇：參閱蔣孝瑛等「幾種中國史分期觀念的介紹」一文（收載於「中國通史集論」，頁五至二四，常春樹書坊印行，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版）。
- 註一一：詳參梁啟超「中國史敘論」，第八節「時代之區分」（原載於「國史研究六篇」附錄「地理及年代篇」；現收入「飲冰

室文集』平裝本第三冊，頁一至一二，臺灣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臺三版）。

註一：案：梁氏所謂「至於今日」，係指其「中國史敘論」書成之時，即清光緒二十七年（西元一九〇一年）。

註一三：詳參傅斯年「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一文（原載於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北京大學日刊』；現收入『傅斯年全集』第四冊「歷史與思想類」，頁一七六至一八五，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初版）。

註一四：詳參註四所揭雷海宗「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一文。

註一五：參見前註文，「三、中國史與世界史的比較」，頁八七至九〇。

註一六：「詩經」「小雅」「鶴鳴」語。

註一七：高明士「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自序」，頁二（東昇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

註一八：以下所舉有關日本史家對於中國歷史分期的論說要旨，係摘錄自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中國史」「總論」「三、時代區分論」，頁二五至三四（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初版）。

註一九：守屋美都雄的時代區分說，可參閱氏著「亞細亞史概說中世篇」（西元一九四〇年），唯筆者尚未見到，此係根據前註書（頁二五）所揭示者。

註二〇：內藤虎次郎的時代區分說，是所謂「內藤史學」的中心，他在京都大學授課時就早已講述過，但其成爲自己的論著而公諸於世，却是在他去世後所出版的講義「支那上古史」（西元一九四四年五月，弘文堂）、「中國中古的文化」（原題「支那中古の文化」，西元一九四七年五月，弘文堂）、「中國近世史」（原題「支那近世史」，西元一九四七年四月，弘文堂）等三冊概論性的書；後來，此三書又均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十卷（筑摩書房，西元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發行）。

註二一：前田直典的時代區分說，參閱氏著「東アジアに於ける古代の終末」一文（原載於「歷史」一卷四號，一九四八年；後收入鈴木俊、西嶋定生編「中國史の時代區分」「附篇」，頁三四九至三六七，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日初版；又收入氏著「元朝史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三年三月）。

註二二：見前揭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中國史」「總論」「三、時代區分論」，頁三二。

註二三：見前揭傅斯年「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頁一八一。

註二四：見前揭雷海宗「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頁八一。

註二五：見錢穆「唐宋時代的文化」一文（「世界文化的前途」十五，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四次座談會紀要，民國四十一年四

月十六日，原載於『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八期，後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冊『宋遼金史研究論集』，頁二二七至二三五。

註二六：參閱傅樂成『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一文（原載於『國立編譯館館刊』一卷四期，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後收入『漢唐史論集』，頁三三九至三八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初版）。

註二七：參閱高明士『唐宋間歷史變革之時代性質的論戰』一文（原載於『大陸雜誌』第五十二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後收入前揭氏著『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頁一〇四至一一六）。

註二八：中國自秦朝至清朝達兩千多年的期間（西元前二二一至西元一九一一年），都是在皇帝的統治之下，於是以皇帝為中心而發展出來的制度和理念，久已成為傳統政治、社會、文化和道德各方面統一的焦點，一般稱之為「皇帝制度」。詳參邢義田『奉天承運——皇帝制度』一文（『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頁二九至八七，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

註二九：關於皇帝名號的始創，根據『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記載說：「秦初併天下，令議帝號。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規、廷尉李斯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冒死上尊號，王為泰皇。……王曰：去泰，著皇，採上古帝號位，號曰皇帝。」不過，另根據『資治通鑑』卷七「秦紀」始皇帝二十六年條的記載，則說：「王初併天下，自以為德兼三皇，功過五帝，乃更號曰皇帝。」

註三〇：例如據『宋書』卷五十七「蔡廓傳」附「子興宗傳」記載：「王弘為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並雜，無所知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弘還，依事啓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由此可見，當時世族（王球）崇尚門第觀念，甚至不願與門第不相稱者（王弘）同坐交談，而且由宋文帝（太祖）所謂「我便無如此何」一語，足以證明皇帝無法改變這種門第觀念，也說明皇帝的權力仍有其限度的事實。

註三一：參閱『唐六典』、『舊唐書』「職官志」或『新唐書』「百官志」。

註三二：參閱內藤乾吉『唐の三省』，頁三一（『史林』第十五卷第四號，京都大學文學部內史學研究會，一九三〇年十月發行）。

註三三：顧炎武『日知錄』（原抄本，明倫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版發行）卷十二「封駁」條云：「唐制，凡詔敕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

註三四：例如『文獻通考』卷五十一「職官考」四「門下省」條，引宋元祐初左僕射司馬光之上言所說「東晉以來，天子以待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正是此事的說明。

註三五：「唐會要」卷五十一「官號」「中書令」條載：「至永淳三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其政事堂合在中書，遂移在中書省。」唯此處作「永淳三年七月」，實誤，宜依「資治通鑑」繫其事於「弘道元年十二月甲戌」條，亦即高宗駕崩、中宗初登基之時也。

註三六：唐太宗時，曾以吏部尚書杜淹參議朝政，首啓他官加銜爲宰相之端。此後任何官吏，只要在其原官銜之下，加上一個參議朝政或參議得失、參知政事、參知機務等名號的銜，都能進入政事堂議政，也等於是宰相。這類名號繁多，後來逐漸定名爲「同中書門下三品」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註三七：參閱官崎市定「東洋的近世」三「中國近世の政治」，頁二二一至二三三（教育タイムス社，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現收入「アシア史論考」上卷，頁一八五至二八七，期日新聞社，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刷發行）。

註三八：例如明太祖罷去中書省，廢除丞相，使皇帝的權力更爲加強；到清世宗時，設軍機處，成爲皇帝的御用機關，於是君主獨裁權的強化達到了極點。

註三九：對於魏晉南北朝時代的人才選任制度，以往大多稱爲「九品中正制」，其實並不適宜。蓋根據「三國志」卷二十二「魏書」「陳羣傳」載：「制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又根據「資治通鑑」卷六十九「魏紀」文帝黃初元年二月條亦載：「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可見以當時的名稱言，便應稱爲「九品官人之法」，也就是根據各州、郡中正官所評定的九品（自上至下，凡九等品級）而任人爲官的辦法。

註四〇：例如註三〇所揭之事便是一例。同書同卷同傳又載：「時右將軍王道隆任參內政，權重一時，（興宗）躡履到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

註四一：參閱錢穆「國史大綱」上冊第十八章「變相的封建勢力」四「當時之婚姻制度與身分觀念」，頁二一八（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三年十月臺八版發行）。

註四二：趙翼「陔餘叢考」卷十七「六朝重氏族」條云：「甚至習俗所趨，積重難返，雖帝王欲變易之而不能者。」

註四三：見「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

註四四：見「資治通鑑」卷二〇〇「唐紀」高宗顯慶四年六月丁卯條記事。

註四五：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頁一一〇（「陳寅恪先生論集」所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刊之三，民國六十年五月出版）。

註四六：參閱註二〇所揭內藤虎次郎「中國近世史」第二章「貴族政治の崩壞」，頁三六〇至三六八。

註四七：唐代賤民階層之中，雜戶是地位最高的，具有戶籍，但無受田的權利，也不能與世族通婚；番戶也稱官戶，只供官司差使，在州縣並無戶籍；奴婢則是相坐沒官者，地位最低。

註四八：關於唐代的賤民，可詳參濱口重國「唐王朝的賤人制度」一書（『東洋史研究叢刊』之十五，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一九六六年發行）。

註四九：參閱「唐會要」卷八十六「奴婢」條。

註五〇：例如根據「舊五代史」卷一〇八「李崧列傳」的記事，可知李崧及其弟李嶼，爲部曲葛延遇上變告發，謂其暗通契丹謀反，竟致全家遇害，便是一例。

註五一：關於李安世上疏建議的內容，參閱「通典」卷一「食貨」一「田制」上。

註五二：北魏孝文帝係於太和九年（四八五）冬十月正式頒布均田詔，詔書內容可參閱「魏書」卷七上「高祖本紀」上。

註五三：北魏授田之法，詳參「通典」卷一「食貨」一「田制」上。

註五四：這種計口授田制，其授田對象限於一般平民，至於貴族官僚，則由國家另賜與公田，所以究其實際，仍只能說是不夠徹底的均田制。正因爲是在相當限度內的均給，致使均田制得以施行。

註五五：北齊、北周之授田制度內容，詳參「通典」卷二「食貨」二「田制」下。

註五六：「玉海」卷一七六。

註五七：據「陸宣公文集」（『叢書集成簡編本』六二三，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卷三「論兼併之家私斂重於公稅」條，載唐德宗時宰相陸贄之奏文云：「今制度弛紊，疆理墮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可見豪強兼併土地的現象極爲顯著。

註五八：唐武宗的排佛事件，發生於會昌五年（八四五），佛教史上謂之「會昌法難」。細究武宗排佛之原因，實緣於僧尼衆多，甚且擁有莊園，豁免賦役，頗影響政府的稅源，乃深惡痛絕，斷然禁教，故其出發點主要是經濟因素，並非純粹爲了信仰問題。

註五九：參閱宮崎市定「五代史上之軍閥資本家」一文（原載於『人文科學』二卷四號，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內人文學會，一九四八年七月發行；現收入「アジア史研究」第三，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一九六三年二月五日第一版發行）。

註六〇：例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條載：「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宋）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官分詣諸道均田。」又「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歷代田賦之制」條亦載：「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

遣使度民田。」凡此皆說明由政府遣官括田、兼併土地的現象。

註六一：參閱「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

註六二：據「陸宣公翰苑集」（「四部叢刊初編本」精裝〇三八，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卷二十二「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條，載陸贄推許其法云：「以之厚生，則不隄防而家業可久；以之成務，則不校閱而衆寡可知；以之爲理，則法不煩而教化行；以之成賦，則下不困而上用足。」可謂讚譽備至。

註六三：例如「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云：「自是人土斷而地著，賦不加斂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吏不誠而姦無所取。」又馬端臨於「文獻通考」卷三「田賦考」三「歷代田賦之制」條亦云：「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

註六四：唐代兩稅法係依民戶的貧富而定其稅額，宋代則以田畝的數目爲基準，顯然兩者的徵稅方式已有不同。

註六五：參閱河上光「宋代之經濟生活」，頁一二四至一二五（「ユーラシア文化史選書」第七種，吉川弘文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初版發行）。

註六六：參閱佐伯富師「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總說」六「專賣制度と秘密結社」一文（原載於岩波講座「世界歷史」第九卷，岩波書店，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八日發行；現收入「中國史研究」第二，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一九七一年十月一日第一版發行）。

註六七：開元通寶錢又稱「開通元寶」或「開元大錢」，於唐高祖武德四年（六二一）七月發行。參閱「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或「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條。

註六八：「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載：「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註六九：據「唐會要」卷八十七「轉運鹽鐵總敘」條，載王播於元和七年（八一二）所奏云：「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可見飛錢即便換，只是同物異詞而已。

註七〇：參閱顧炎武「日知錄」（註三三所揭）卷十五「鈔」條。

註七一：「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十九「錢幣」三條載：「（穆宗）長慶元年六月，詔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

註七二：詳參全漢昇「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一文（原載於「中國文化論集」第一輯，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初版發行；現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下冊，新亞研究所，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出版）；以及加藤繁「唐宋時代

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一書（『東洋文庫論叢』六の一，一九二六年四月發行）。

註七三：『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會子」條載：「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編，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

註七四：參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十一月戊午條記事。

註七五：參閱前掲全漢昇「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頁一八九；以及前掲河上光一「宋代の經濟生活」五「宋代の貨幣」「交子・會子など」，頁二一九。

註七六：參閱加藤繁「交子・會子・關子といふ語の意味に就いて」一文（原載於『東方學報』（東京）第六冊，一九三六年二月；現收入『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卷，『東洋文庫論叢』第三十四下，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三版發行）。

註七七：例如經學逐漸脫離師承而另闢新說，文學逐漸脫離繁縟形式化的四六體而轉向自由表現化的散文體，美術逐漸脫離注重傳統風格的壁畫、山水畫而轉向表現自我意志的屏障畫、水墨畫，音樂逐漸脫離呆板的樂舞而轉向活潑的雜劇等等，都是唐宋間在學術文藝方面所呈現的變遷，因限於篇幅，不擬在此詳述。

註七八：同註一七。

註七九：谷川道雄先生嘗應「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之邀請來臺，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在國立中央圖書館四二一講堂，以「隋唐政權の性質問題」爲專題作學術講演，筆者承乏忝任通譯之責，此段文字敘述即摘引自其講稿。

註八〇：桑原隲藏「中等東洋史」一書，於西元一八九八年刊行；現收於『桑原隲藏全集』第四卷（岩波書店，一九六八年七月六日發行）。

註八一：見前註書，「總論」第四章「時代の分割」，頁二四至二六。

註八二：見註一三所掲傅斯年「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頁一七八。

註八三：內藤虎次郎「支那論」一書，現收於『內藤湖南全集』第五卷（筑摩書房，一九七二年發行）。

註八四：內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一文，原載於『歷史と地理』第九卷第五號（一九二二年五月發行）；現收於『內藤湖南全集』第八卷「東洋文化史研究」（筑摩書房，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註八五：參閱拙稿「簡介日本京都學派對中國歷史分期的看法」一文（『師大史學會刊』第六期「學界概況」，頁七至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會，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發行）。

註八六：『社會經濟史學の發達』一書，後來於一九四三年由岩波書店刊行。

註八七：宮崎市定「東洋に於ける素朴主義の民族と文明主義の社會」一書，原收於羽田亨博士監修「支那歷史地理叢書」第四

註八八：參閱註三七。
篇（東京富山房，一九四〇年四月十日發行）；現收於註三七所揭「アジア史論考」上卷，頁三至一二八。

註八九：宮崎氏的時代區分法，固然是按照內藤學說的傳統，不過，由所列出的「世界史年表」中，可以發見較諸內藤氏的三分法，增多了一個「最近世」，乃是指中華民國成立（一九一二）以後的時代，蓋氏認為西洋文化的侵入，實為中國歷史上打破傳統的大事，因而特別自「近世」期中再畫分出這個時代。至於使用這個名詞的理由，參閱註一八所揭「中國史」。「總說」「六、何謂最近世」，頁七九至八〇。

註九〇：宮崎市定「唐代賦役制度新考」一文，原載於「東洋史研究」第十四卷第四號（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一九五六年三月發行）；現收於「アジア史論考」中卷，頁二一八至二四七（朝日新聞社，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刷發行）。

註九一：宮崎氏「部曲から佃戸へ——唐宋間社會變革の一面」一文，原載於前註所揭「東洋史研究」第二十九卷第四號、第三十卷第一號（一九七一年三月、六月發行）；現收於前註所揭「アジア史論考」中卷，頁二六四至三三八。

註九二：宇都宮清吉「東洋中世史の領域」一文，原載於「東光」第二號（京都弘文堂，一九四七年）；現收於「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同前，一九五五年）。

註九三：參閱註二一。

註九四：註一八所揭「中國史」「總說」「三、時代區分論」，頁三〇。

註九五：同前註。

註九六：同註九四所揭書，頁三一。

註九七：參閱布目潮瀨「東洋史の時代區分」，頁一五（「大學ゼミナール東洋史」「總論」3，法律文化社，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第一刷發行）。

註九八：濱口重國「中國史上の古代社會問題に關する覺書」一文，原載於「山梨大學學藝學部研究報告」4（一九五三）；現收於註四八所揭「唐王朝の賤人制度」（一九六六）。

註九九：參閱磯波護「時代區分とのかかわり」一文，頁一九九（「アジア歴史研究入門」第1卷，「中國I」，「IV隋唐」，「2研究史の概要」，同朋舍出版，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月初版發行）。又、本節所述大多取材於此文。

註一〇〇：同註二七所揭文，頁一六。

註一〇一：註三七所揭宮崎市定「アジア史論考」上卷，「はしがき」，頁三。

註一〇二：所謂「歷研派」一詞，係指日本學界中以「歷史學研究會」的團體為中心的學派，又因其主要大家如前田直典、加藤繁、仁井田陞、周藤吉之、西嶋定生、柳田節子、堀敏一等，皆為東京大學出身，所以也有人稱之為「東京學派」。

註一〇三：例如法國已故的巴拉吉、傑爾奈，德國的古利姆，蘇聯的孔拉德等教授，雖然不一定採用內藤學說而否定自己的說法，但是却都把宋代視為中國的文藝復興，並以之作為近世的開始，這一點是他們共同的想法。（見註一八所揭「中國史」，頁二九至三〇）